从“拉不回”到“必须拉”

□ 郭彦华

每个童话故事的结尾，王子和公主总会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每个帮教故事的开始，我们也总是期待每个被帮教的孩子能重返校园、回归正常生活。但现实中，并非所有孩子都如我们所愿。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这些年，我愈发清晰地意识到，等到检察环节让未检人看到这些孩子时，他们往往已经“病入膏肓”了。拉回他们真的很难，这也让我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提前预防，才是真正的出路。

一个让我彻夜难眠的孩子

第一次见到小杰，是在一个寻衅滋事案件的被害人权利义务告知环节。他出现在我办公室门口时，衣服脏兮兮的、头发油腻凌乱、脖子黑黑的、个子小小的，眼神躲闪，像一棵营养不良的幼苗。

“你的家长呢？我不是让你带家长一块来吗？”

“我爸患有精神病，我妈改嫁了，爷爷奶奶身体不好，从老家过来不方便，所以我自己来了。”

“你不上学吗？”

“从这学期开始不上了。”

“为什么不上？”

“不管是不是我做的事，老师总是冤枉是我做的，总是针对我。我自己也学不进去，就不想去学校了。”

“不去学校，你现在在做什么？”

“就在城里到处溜达。”

“打你的人你认识吗？”

“认识，都是社会上的人。”

我们聊了很久。我能隐约感觉到，这是一个已经站在悬崖边缘的孩子——他现在是被害人，但如果无人干预，任其一直在社会上闲逛，极有可能成为下一个案子的犯罪嫌疑人。

临走时，我让他赶紧回家上学，他说没钱坐车。我给他微信转了10元路费，又从抽屉里翻出一本漫画版的《认知觉醒》递过去：“回去好好看看，看完给我打电话，说说感想，好不好？”他点点头，攥着那本书走了。

他走后，我打电话联系了他奶奶，详细了解了家庭情况，随即把救助线索移送本院控申部门。经审核，决定给予3万元司法救助。

从“单次救助”到“系统预防”

几周后回访的结果并不乐观，孩子头几天还乖乖待在家里，后来又开始不回家了。我意识到，光给钱是不够的。于是我们向市教育局制发了《关于移送控辍保学结案情况的函》，反复劝返，但孩子表示学不进去，不想去学校，想去学手艺。转眼就到学期末，他初三毕业，已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孩子。

假期里，他“疯”得更厉害了。没过多久奶奶打电话告诉我，孙子又被公安叫走了——他参与了打架，只是没有动手，最终只给了训诫。那一刻我知道，这个孩子的问题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单靠一次救助、一纸文书，根本拽不回一个已经在悬崖边徘徊太久的孩子。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令，面对这样一个父亲患有精神病、母亲改嫁、爷爷奶奶体弱多病的家庭，效果能有多大？可我又不能什么都不做。于是我们向村委和当地派出所制发《线索函》，建议村委儿童督导员和当地派出所依据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法的规定，做好困境儿童犯罪预防工作。派出所专门指派一位民警帮教。后来，孩子被家人送到外地亲戚处学理发。我们只能通过电话偶尔了解他的情况。

这个帮教案例算不上成功，但它让我深刻认识到，发现困境儿童后，提前督促相关部门重点关注和帮助，至关重要。不能等到孩子已经“病入膏肓”再伸手——那就太晚了。

从“事后补救”到“事前预防”

未检工作的重心，必须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防”。这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一场涉及多部门协同的系统性工程。我们正尝试打破数据壁垒，将分散在民政低保名单、教育辍学记录、妇联困境妇女台账以及公安接处警信息中的碎片化数据进行整合比对。通过建立动态监测模型，一旦某个孩子出现多次旷课、家庭变故或轻微违法等预警信号，系统便能自动触发响应机制，检察机关推动各部门提前干预。

办案中我们发现，许多困境儿童背后，往往交织着监护缺位、家庭变故、遭受侵害、父母涉罪或服刑、长期缺乏有效关爱等复杂问题。一笔救助金能解燃眉之急，却很难解开孩子心里的结。为此，我们联合专业社工组织和心理咨询机构，组建了“未检+心理+社工”的帮扶团队，针对识别出的高风险困境儿童开展“一对一”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正。

同时，我们还依托“子‘未’你好”品牌向社会公开招募志愿者，很多志愿者就是冲着“子‘未’你好”来报名参与的。有人说，是看了“子‘未’你好”里那些真实案例，才知道有些孩子缺的不是一笔钱，而是一个愿意长期听他说话的人；有人说，是被检察官一次次回访、一次次等待打动，所以想成为其中一员。志愿者中有教师、心理咨询师、律师、社工、爱心妈妈、退休干部等。我们不是让他们简单捐钱捐物，而是根据专业和特长，安排课业辅导、心理陪伴、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家庭教育指导、资源链接等志愿服务。这样一来，帮教不再是检察机关和社工机构的“独角戏”，而是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大合唱”。通过长期陪伴与引导，帮助孩子重建对世界的信任，修复受损的社会支持系统，也让“子‘未’你好”不只是一个品牌，更成为许多人愿意靠近、愿意加入、愿意一起守护孩子的理由。最终，不只是把一个孩子从困境中拉出来，更是帮他站稳、走远，拥有重新出发的能力和勇气。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就像在塞罕坝上种树一样，或许前几年看不到明显成效，但我相信，只要未检人坚持下去，一代接着一代干，从“拉不回”到“必须拉”，虽然前路依然充满挑战，个案的反复也时常令人挫败，但只要织密这张预防网，哪怕能多拉住一个在悬崖边缘徘徊的孩子，所有的努力便有了意义。这不仅是司法温度的体现，更是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检察机关必须扛起的责任。

（作者系陕西省子长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青拾光

培养亲子沟通中的契约意识

□ 尹丽

在日常亲子沟通中，藏着一种极其普遍却极少被察觉的语言惯性。很多家长在和孩子沟通时，总习惯在句末带上一句：“好吗？”

比如，“先把作业写完再玩，好吗？”“尝一口这个青菜，好吗？”“等你把家里有的颜料用完再买，好吗？”

从语法和情理上来说，“好吗”显然是一道选择题，包含两个可能的答案：好，或者不好。不少家长没能意识到的是：提出这个问题，也就是主动发起了一次“协商”，相当于和孩子达成一个隐性约定：家长把表达意见的权利交给孩子，且愿意接纳被否定的可能性。即便双方意见不一致，沟通还能继续。

但现实中的大多数亲子对话，这句“好吗”很多时候并非真正的征询，而是一场变相的“对答案”。家长心里早已预设了“标准答案”，只期待孩子顺从地回答“好”。一旦孩子给出否定的回答，家长自有另一套方案。

如果孩子面对“先把作业写完再玩，好吗？”的提问，说出“不好，我想画完这幅画再写作业”时，一些家长可能会下意识地“纠正”：“作业都没写完，怎么能先画画呢？”或者是“先写完作业才能安心玩，这点道理都不懂？”

这一刻，家长用问句搭建的尊重假象烟消云散。所谓的“协商”，不过是包装过的命令。不要以为孩子年纪小，什么都不懂。他们早晚会察觉：父母看似在耐心征询自己的意见，实则只是走个过场。

在这种假性沟通里，孩子很难感受到自我表达的价值，更体会不到自己拥有独立的话语权与选择权。他们可能会形成一种思维惯性：无论自己如何表达想法、袒露意愿，最终都必须依照父母的意志行事。久而久之，孩子的自我主体性很难真正生发，甚至慢慢形成“我的想法不重要，大人的决定才是唯一标准”的固化认知。

与此同时，这种虚假的征询意见，也是亲子沟通的隐性壁垒。孩子会渐渐失去对父母的信任，觉得父母并非真心想要倾听自己，只是需要一个听话的自己。一旦他们不再愿意与家长坦诚沟通，很容易走向两个极端：要么一味顺从、讨好，要么习惯性抵触、对抗。亲子之间的真诚对话，自然也会慢慢变得稀缺。

在陪伴孩子成长的过程中，家长有各种各样的担心再正常不过，但我们完全可以换一种更真诚、更平等的沟通方式。比如，面对挑食的孩子，不必问“吃一口青菜，好吗”，可以直接说：“青菜营养很丰富，妈妈希望你多吃一点，保证身体营养均衡。如果你不想吃，可以说说你的理由，我们聊聊。”

这种表达，既清晰传递了家长的要求与期待，讲明了背后的道理，又保留了孩子的自主空间。这背后，考验的其实是家长的契约意识，它体现在每一次亲子沟通中。

首先，邀约协商，就要接纳被否定的可能，保留继续沟通的通道。当你开口问孩子“好吗”，就是发出协商邀约，承认孩子拥有表达反对意见的权利。当然，这不代表只要孩子说“不”，就必须按照孩子的想法去做；而是不能在听到否定的答案后，立马终止对话，强行说服。如果内心不能接受孩子说“不”，那就不要发起协商，直接告知规则就好。

其次，亲子沟通时，双方都要信守共识。契约不是单方面要求孩子听话，而是双向的承诺。家长和孩子商量出来的安排，双方都需要遵守。比如约定“写完作业后，玩半小时积木”，如果孩子完成作业，家长就应该兑现玩耍时间。

再次，无法履约时，要坦诚沟通而非强制推翻。如果突发状况，没办法遵守之前的约定，不是直接单方面取消，而是把变化告知孩子，一起重新商量方案。契约不是一成不变的死条文，但其变更不能由一方强行确定。

契约意识的表现与培养，本质上就是教会孩子：人和人的关系里，除了服从与被服从，还有协商、表达、承诺与守信。孩子并不会凭空学会守约、懂得尊重他人的边界。家长对待每一次沟通、每一个小约定的态度，都是孩子最直观的学习范本。我们对待承诺、对待协商的方式，会悄悄内化为孩子的行为准则。

重视亲子沟通中契约意识的家长，不会轻视和孩子的每一个约定。即便因为突发情况、客观原因，不得不打破承诺，也绝不会一笔带过、敷衍搪塞。他们会真诚地向孩子道歉，坦诚说明真实原因，解释自己的疏忽与无奈，给予孩子充分的尊重与同理。这种坦诚的补救，不是家长的示弱，而是最珍贵的示范。孩子在这样的沟通中，不仅能学会理解他人，更能慢慢养成守信、负责、真诚的美好品格。

正如家庭教育促进法所要求的那样，家庭教育应当注重培养未成年人的诚信品格、责任意识，家长应当坚持言传与身教、平等沟通。亲子间的契约意识，也是对法律所提倡的育人准则的践行。

青案卷

八年守护，我目送女孩奔赴梦想

□ 徐田梅

家事审判庭里，没有高高在上的法台，法官与当事人常常围坐在一张圆桌前。在这里，审理不止于案件，而是需要看见每一个生命个体。法律的天平需要理性的刻度，孩子的未来则需要用心守护的司法温度。一桩跨度近八年的监护权案件，始终深深镌刻在我的工作记忆里。

2019年3月，我第一次走进那间出租房。两个瘦小的女孩紧紧依偎在年迈的奶奶身后，大的女孩艾艾不过八九岁，小的才刚及大人腰际。接连痛失双亲的打击，让两个孩子如同林间受惊的小鹿，四只眼睛小心翼翼地望向我。屋子角落摊开着几本作业本，铅笔头短得几乎捏不住，可纸面上的字迹，却一笔一画、工工整整。

“法官阿姨，”艾艾憋了许久，才细若蚊吟地开口，“我们不想跟继母生活。”

案件的脉络慢慢清晰。孩子的父亲去世之后，继母出面争抢监护权，本意着眼财产，却又明确表示不愿实际照料两个孩子。孩子的爷爷奶奶年事已高，身体孱弱，根本无力长期抚养两名未成年女孩。社区工作人员连连叹息，班主任也红着眼眶，一次次说起姐妹俩的懂事乖巧。一沓厚厚的走访材料摆在桌前，可在作出最终判决之前，我总想亲自见一见两个孩子，亲眼看一看她们真实的生存处境，形成属于自己的内心确认。

开庭那日，法庭内安静得能够听见针落的声响。经过审理，法院最终判决指定女孩的伯父伯母作为两个孩子的监护人。法槌轻轻落下，伯母一把将两个孩子紧紧揽入怀中，压抑许久的哭声闷闷地响起。合上卷宗走出审判庭，我下意识回头一瞥，恰好撞上艾艾抬起的双眼，小姑娘正抬手擦拭眼泪，那双澄澈的眼眸里，藏着一份沉甸甸的期许。我冲着她笑了笑，就这样，我踏进了两个小女孩的人生。

一纸监护权判决书，从来不是案件的终点。家事法官的脚步，不止步于法庭之内。

2023年春天，一通电话打到了我的办公室，电话那头是孩子的伯母，语气满是焦虑：“徐法官，艾艾最近和她大伯闹别扭。”第二天我便动身上门回访。客厅茶几上摊满各科的学习资料，伯母一边整理，一边叹气：“孩子大伯对学业看得很重，这次因为考试成绩不理想，大伯批评了她几句，艾艾就生气了。”

小姑娘就安安静静站在卧室门口，不上前，也不肯走开。我朝她招了招手，艾艾才一步一步慢慢挪到我的身旁。

“是还在生大伯的气吗？”艾艾低下头，声音带着委屈：“我明明已经很努力了呀。”

“有没有一种可能，大伯只是害怕你将来飞不高，才拼尽全力想要托举你，只是他说话的语气太过生硬。”我顿了顿，轻声开导她，“就像你喜爱养花，如果该浇水的时候忘了浇灌，该修剪枝叶的时候放任疯长，花草又怎么能够好好长大？”

听完这番话，艾艾紧绷的嘴角，终于浅浅地弯了一下。离开之后，我也给孩子的伯父发去了一条微信：孩子心里明白您的苦心。她并不是畏惧您的管教，只是内心害怕自己做得不够好。多留给孩子一点缓冲的时间，请一定对她抱有信心。没过多久伯母发来消息，告诉我艾艾主动给大伯倒了一杯热茶，堵在心间的疙瘩，正在悄悄融化。

时光匆匆流转至2026年7月，一封大学录取通知书翩然而至。艾艾被长江师范学院园艺专业录取，终于可以奔赴她心心念念、与花草相伴的梦想。开学前夕，我带上一束鲜花上门，算作送给姑娘一份简单的送行仪式。清晨的楼道安安静静，艾艾早早等候在家门口，如今的她身形高挑，利落的短发，一笑便露出两颗浅浅的虎牙。

“徐阿姨好！”少女清脆的嗓音爽朗明亮。

我将鲜花递到她手上，忍不住打量眼前的孩子：“又长高了，平日里记得好好吃饭。”

窗台上摆满了一盆盆多肉，肥厚饱满的叶片挤得满满当当，8月暖融融的日光落在上面，叶尖晕开一层淡淡的粉。客厅里伯父一边翻找行李，一边细细叮嘱：“重庆冬天没有暖气，一定要多带上一床棉被。”满屋细碎家常的唠叨，包裹着即将远行的姑娘，少年人的身上仿佛都在闪闪发光。

下楼走到单元门口，艾艾忽然开口，说出一段埋藏心底近八年的往事：“徐阿姨，当年在法庭，您临走回头看了我一眼。那时候我就在心里暗暗下决心，一定要好好长大，不能辜负您和大家为我、为妹妹所做的一切。”

我一时语塞，千言万语堵在心口，只伸出胳膊，轻轻搂住了姑娘的肩膀。行至路口，我回头望去，艾艾仍站在楼道口不停挥手，手中向日葵柔软的花瓣，在风里轻轻颤动。

孩子心灵的疗愈、家庭亲情的磨合，从来都不是一份裁判文书就能够全部完成。新时代的家事审判，既要有法槌的刚正，也要有圆桌的温情，需要我们多走一步、多上门看一看，把司法的触角延伸到家事纠纷之后漫长的生活里。当千万个“艾艾”都能在法治的护佑下向阳而生、逐梦而行，我们所坚守的这份事业，便有了超越个案的时代回响。

（作者系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综合审判庭法官）



青春不“毒”行

10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公安局阿瓦提镇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民警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模型、互动问答等形式，结合真实案例讲解禁毒知识，帮助学生认清毒品危害，不断增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图为民警向学生们展示仿真毒品模型。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胡国华 摄

我是法治副校长

我的粉丝团平均身高一米二

□ 干永坚

我是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公安局赤城派出所社区民警，兼任天台县文华小学法治副校长。

“当老师呢，是你不会，我教你；当民警呢，是你不听，我劝你。”这是我时常调侃自己职业转型的一句话。大学时期，我读的是师范物理专业，毕业论文做的是《纳米半导体前端有限元模拟》。按照原本的人生规划，我应该站在三尺讲台，和学生们探讨牛顿定律，命运兜兜转转成了一名法治副校长。之后我慢慢感悟，教师和民警这两份职业其实殊途同归，都是守护。

我上法治课，很少照搬生硬冰冷的法条，情景模拟、互动游戏，都是我课堂上的常用方式。青少年正处在人生“拔节孕穗期”，帮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为了让晦涩的法律知识变得鲜活易懂，我尝试开展模拟法庭、情景小剧场等互动课程，把枯燥法条转化成孩子们愿意听、记得住的小故事。

每次授课结束，总会有一群学生围过来，一声声喊着“干老师”，找我签名和我合影。我总开玩笑说，我的粉丝团年龄偏小，平均身高一米二。截至目前，我已经深入28所中小学校开展法治宣讲，覆盖师生9300余人次。

作为法治副校长，我始终认为，处罚只是手段，挽救才是最终目的，面对误入歧途的问题青少年，要做到不抛弃、不放弃。

2024年初，在一次护苗行动中，见到因家庭监护缺失走上弯路的“她”，我的心里十分难受。我没有简单处罚，而是一次次上门劝导，用坚持赢得家属信任。最开始，孩子家属十分抵触，不愿沟通，我就守在门口等候，常常一等就是大半天。凭着这份坚持，家属终于放下戒备，愿意和我一起帮助孩子回归正途。得知“她”对美妆感兴趣，我多方协调资源，帮“她”争取免费技能培训，并与“她”约定：一年内遵纪守法、踏实学艺，就请“她”吃大餐。持续关心下，“她”如今凭手艺有了稳定收入，彻底告别过去。“她”母亲紧握我的手说：“干警官，是你救了我们家孩子，也救了我们这个家。”

这3年来，我建立问题青少年“一人一档”帮扶台账，在休息时间上门走访、谈心疏导，结对帮教了20名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在我和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辖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同比下降46%。

暑假期间，我的法治课堂也不会“放假”。我主动走进夏令营，为孩子们带去防溺水、防诈骗、防欺凌等专题课，沿用互动教学模式，借助情景模拟教会他们应对危险。在我看来，法治教育不能局限在校内，假期恰恰是青少年安全风险的高发期。

从师范毕业生到法治副校长，从大家口中的干警官，变成孩子们喜爱的干老师，9年时间，我完成了这场特殊的跨界。讲台教书的梦想，我换了一种方式继续坚守：不再讲授物理公式，而是传授做人做事的人生道理；不再解析万有引力，而是守护每一位少年的成长之路。

我始终希望，能够做孩子们成长路上的守护者，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在每个孩子心底，静待它们生根、发芽。

（作者系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公安局赤城派出所社区民警）

我是法治小记者

帮家里躲过了一次可怕的诈骗

□ 潘晨汐

我是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文华小学五年级的潘晨汐，也是学校的法治小记者。以前我以为法律离我们很远，直到法治副校长干叔叔一次次走进校园，用真实的故事和亲切的教导提醒我才明白：法治就在我们身边，时时刻刻保护着我们。

那天下午，阳光洒满操场，全校同学端端正正坐在操场上，等待干叔叔的法治讲座。干叔叔穿着整齐的制服，神情温和却很严肃，操场上瞬间安静下来。讲座刚开始，干叔叔就说起了我们校门口的盲盒。话音刚落，不少同学偷偷低下头，还有同学互相吐舌头、眨眼睛，一副心虚的模样——原来是大家都跟风买过那些花花绿绿的小盲盒。

放学后，总有人挤在摊位前，买到喜欢的就蹦蹦跳跳，没抽中又掏钱再买，总想开出“隐藏款”。干叔叔诚恳地说：“盲盒好看好玩，但很多没有合格证，还会让大家乱花钱、盲目攀比。小小年纪，要学会克制诱惑，别掉进消费陷阱。”听了干叔叔的话，我羞愧地低下了头，自己也曾跟风买过。讲座结束后，我主动拉起同学的手说：“我们以后别买了吧，理性消费！”同学们纷纷点头。

干叔叔教的法治知识，还帮家里躲过了一次可怕的诈骗。

上个周末，奶奶正在看电视，手机突然响了。她赶忙接起电话，听着听着眉头紧皱，身体前倾，神情慌张起来。我在一旁写作业，听见奶奶说：“对，我是买过降压药……有问题？那怎么办？”电话那头骗子语速飞快，语气“正规”，奶奶急得手心出汗，翻找银行卡念叨：“药有质量问题，要退款，让我报卡号和验证码！”眼看奶奶就要输入信息，我脑海里瞬间闪过干叔叔的提醒！

我“腾”地站起来，冲到奶奶身边按住她的手大喊：“奶奶，千万别发！这是诈骗！”奶奶一愣：“小孩子懂什么？人家是正规客服。”我拉着她认真地说：“干叔叔讲过，骗子最爱骗老人，说要退款、要银行卡和验证码的，全是骗局！验证码就是钱的钥匙，一旦发出去卡里的钱就没了！”我眼神坚定，奶奶半信半疑地停下。我帮她挂断电话，详细讲了骗子套路，又陪她查询正规平台——果然根本没有药品问题。奶奶长舒一口气，拍着胸口后怕：“多亏我的小孙女！还好你学了法律知识，不然家里的钱就没了！”

那一刻，我无比自豪。作为法治小记者，我终于明白学法的意义：不是背枯燥道理，而是能保护自己、保护家人。现在的我，时刻牢记干叔叔的教导——不贪小便宜、不跟风乱消费、不轻信陌生电话，还主动把法律知识讲给同学和家人听。

法治相伴，快乐成长。我会继续当好一名优秀的法治小记者，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正直勇敢的新时代好少年。

（作者系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文华小学五年级学生）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贰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